**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大型精密仪器开放预约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使用人员要熟悉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规定》等。

第二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在专人、专岗下使用与操作，使用人需掌握仪器设备的性能、工作原理、用途和操作规范，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的操作流程，确保仪器设备的安全性和完好性；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第三条 预约使用人员应参加相关仪器使用培训，取得仪器使用资格证后方能预约使用。

第四条 实验中心每周二办理大型精密仪器预约使用手续，预约使用人员认真填写《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预约使用申请》（见附件），上报实验中心备案批准后方可使用，仪器使用时间应在上班时间。

第五条 预约使用人员应明确测试对样品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必要的前处理。

第六条 预约使用人员使用仪器设备时，要听从实验中心教师管理，接受实验中心教师的正常监督，实验中心教师有权根据仪器使用人员对仪器设备熟悉情况决定其能否独立操作仪器，有权随时暂定其仪器设备的使用。

第七条 任何大型仪器设备在使用中，由于人为因素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坏，应由使用者承担责任。

第八条 使用大型仪器过程中应严格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服从实验中心教师的管理和指导，严禁随意更改仪器原有参数设置和工作站内容。

第九条 仅在实验室计算机的规定目录下存储所需内容，不准随意安装软件，注意防止计算机病毒，严禁使用实验室的计算机玩游戏或看影碟等，不得随意使用自带U盘、移动硬盘等拷存数据，如需拷存数据，请大型仪器专管教师使用光盘进行存拷数据。

第十条 仪器设备使用完毕，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共同检查仪器，及时、如实、详细记录仪器使用信息，包括仪器使用机时或仪器出现故障等有关情况，详细填写《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并清理所用物品后，用户方可离开。仪器管理人员保存好使用记录备查。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管理人员要维护和创造科研实验的良好环境，保证仪器处在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做好仪器环境、卫生和安全工作，实验室装备摆放有序、整齐清洁，严禁摆放与实验室无关的器具；未经实验中心教师允许，其它任何人员不得乱动仪器设备。